



---

恒竝智聯股份有限公司

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

版 次：1.0

---

編號	ISMS-1-01	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	等級	一般
版次	V 1.0		日期	113/05/02

發布日期：113 年 05 月 02 日

文件制/修訂紀錄					
版次	發布日期	制/修訂說明	維護單位	編撰者	核准者
V1.0	113/05/02	配合推動 ISO/CNS 27001 及 ISO /CNS 27701 制訂	資安工作 組	資安工作 組	資安管理 代表

編 號	ISMS-1-01	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	等 級	一般
版 次	V 1.0		日 期	113/05/02

## 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

- 1、政策目的：恒竝智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推動資訊安全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特訂定本「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」(以下簡稱本政策或政策)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、隱私保護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- 2、適用範圍：所有本公司之員工、合作夥伴或單位等，皆有責任遵循本政策。
- 3、資安政策及資安目標：
  - 3.1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應遵循 ISO 27001 (資訊安全管理系統) 之要求。
  - 3.2 為落實個人資料 (personal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,PII) 保護管理，並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) 之規定及 ISO 27701 (隱私資訊管理系統) 之要求及參照 ISO 29100 (隱私權框架) 隱私權原則。
  - 3.3 本公司員工，均須簽署本公司「職員聘僱協議」，外部各方參加本公司專案人員均須簽署「外部方保密切結書」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

編 號	ISMS-1-01	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	等 級	一般
版 次	V 1.0		日 期	113/05/02

之要求，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。

### 3.4 委製、共同合作、專案或敏感資料( PII 個人資料、機密資料等 )

存取或異動，均應設置存取權限，敏感資訊傳輸前必須先行加密。

### 3.5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

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

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### 3.6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：

#### 3.6.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機敏資料

件數不得發生。

#### 3.6.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竄改件數

不得發生。

#### 3.6.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視訊協作系統與平台

可用性比率須達 99%以上。

#### 3.6.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

驗，因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等國家相關法

規件數不得發生。

### 4、政策審查：

#### 4.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，

編 號	ISMS-1-01	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政策	等 級	一般
版 次	V 1.0		日 期	113/05/02

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及隱私資訊管理作業之有效性。

4.2 本政策須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管理代表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合作廠商或單位遵守，修正時亦同。

